

##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1月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	270,000,000	62.46
2	陈小琴	84,670,000	19.59
3	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,799,392	0.88
4	南通苏通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70,100	0.64
5	李亮	1,187,400	0.27
6	国信证券—建设银行—国信证券信兴睿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1,093,400	0.25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081,823	0.25
8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中欧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885,300	0.20
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834,900	0.19
10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756,577	0.18

截至本回购方案披露日，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因此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